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智易字第70號

財產所有人 凌緯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建亮

本院109年度智易字第70號被告李建亮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凌緯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李建亮涉嫌輸入仿冒商標商品，業已扣案，並據被告於本院民國109年11月3日審理程序中當庭表示，上開扣案物之所有人為凌緯有限公司，堪認本案有依職權命凌緯有限公司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本院109年度智易字第70號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訂於109年11月17日上午9點30分在本院第19法庭行審理程序，參與人於審判期日得委任代理人到場、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。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 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

楊文祥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